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项的

法律意见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赎回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批准与授权、赎回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确认；提供给本所经办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

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如有），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赎回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经办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赎回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 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和2018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分别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和2018年5月7日分别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019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41,830,4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 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视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9”。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二、 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 《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 公司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据此，公司股价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

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据此，公司本次赎回已取得董事会的批准，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实施细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赎回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 平

万 晶

朱 园 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3日